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盧素珍 02-27718121#112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4年3月10日「研商各機關投資之外國公司股票及基金金融商品，是否屬國有財產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疑義等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4年3月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4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

副本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

會稿單位：管理處分組

、法制室